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

和评审办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

程序，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附件：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此页为空白页，用于附件内容）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 四、各兄弟学校意见

1. 肇庆学院：肇庆学院作为广东省属本科院校，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双高计划”中承担着“育人工程”的一项重要任务。此次《意见》的出台，不仅是对各兄弟院校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的肯定，也是对各兄弟院校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的总结。肇庆学院将认真学习《意见》精神，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22 年《意见》中“双高计划”中“育人工程”实施工作方案  
2. 2022 年《意见》中“双高计划”中“育人工程”实施工作方案  
3. 2022 年《意见》中“双高计划”中“育人工程”实施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 印

2022 年 12 月 1 日

教育部 印